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于2022年3月2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P01936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我们编制和审计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ditors.



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偿还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年度偿还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200.00	-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180.00	41.28	码头租赁支出	经营性往来
27,896.50	23,653.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39,709.12	314,402.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259.76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5.87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76,247.1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503.72	34,455.4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719.97	79,359.5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60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484.94	528,310.85		